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张掖市第二十六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 50021	万家便民市场2021年在未经过审批的情况下，在旁边的河道上搭建桥梁，后续又在河道北坡的坡面违规修建了商铺并进行出租，租赁的商户往敞开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污水，也未设置管道和暗管。	张掖市甘州区	水	经调查核实，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甘州区万家便民市场位于甘州区北大街54号。举报件反映的“在旁边的河道上搭建的桥梁”位于万家便民市场北侧阿薛渠河段，由甘肃省电信传输局张掖分局于2001年搭建，桥梁构造为钢结构，主要用途为周边居民群众出行提供便利。经核实，该桥梁未按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审批，举报反映未经审批违规搭建桥梁情况属实。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北坡的坡面违规修建并进行出租的商铺”实为万家便民市场阿薛渠河段北坡临河约67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房屋，共16间，由甘肃省电信传输局张掖分局于1998年建设，该区域房屋证件齐全，符合河道管理要求。万家便民市场与甘肃某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商户店铺经营垃圾全部集中收集投放至固定垃圾回收站点后，由该公司每天进行清运。通过调阅视频监控和走访询问周边居民群众，未发现有商户在河道倾倒垃圾和倾倒污水的情况。 现场检查时，万家便民市场生活污水均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举报件反映的“租赁的商户往敞开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污水，也未设置管道和暗管”不属实。	属实	强化万家便民市场监管责任，督促商户按照管理制度要求不随意丢弃、倾倒垃圾、废水，共同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	接到该举报件后，市区两级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桥梁建设、商铺建设、污水排放管网铺设、市场垃圾污水处理处置等情进行调查核实。督促市场运行管理单位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桥梁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并报甘州区水务局进行审查。目前，该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 50012	高台县对草原使用过程中：肆意改变草原属性，大肆修建坟地坟场（规模自东到西约20几公里，有沿山地带建有大小坟场800余座，占地约240亩），用机械设备将草原坡地推挖、平整，施工后泥土、砂石裸露在外，严重破坏草原地貌、地形；常年在草原上随意丢垃圾、易拉罐、塑料瓶、塑料袋等；每年清明节、寒衣节祭祀时，祭祀烧纸存在草原火灾隐患；修建坟地时大量车辆肆意碾压草原，形成碾压车道，面积不少于1800亩；高台县新坝乡暖泉村截引肃南草原横路泉取水，造成原用水区域饮水紧张；高台县新坝乡暖泉村在肃南草原非法开垦荒地，兴建房屋，形成一个农业生产基地。	张掖市高台县	生态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自1965年以来，肃南县大河地区协议解决给高台县新坝地区的31个放牧点约44万亩的草场，一直由高台县新坝镇管理使用。有史以来，高台县沿山乡镇群众形成了依山建坟的习俗，加之群众落叶归根思想根深蒂固，群众亡故后都会葬至祖坟，在沿山地带有历史埋葬坟墓800余座，主要分布在肃南县光华村协议草场内的铜铜沟、柴俄博口子、芦泉沟、四满口烽火台沟、西岭村协议草场渣子河石梯台子等地。自2016年以来，高台县持续加大乱埋乱葬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大力宣传殡葬管理相关法规条例，积极教育引导群众革除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殡葬、绿色殡葬的新风尚，经高台县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摸排，不存在“大肆修建坟地坟场，车辆肆意碾压草原，严重破坏草原地貌、地形”的情况。经调查核实，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点祭祀节点，高台县农户在芦泉沟、渣子河扫墓祭祀时，由于群众环保意识淡薄，存在将祭祀物品和生活垃圾遗弃在草原上，不能及时清理的情况。2018年以来，通过宣传教育引导，高台县沿山乡镇亡故者主要安葬在南部荒滩规划的公墓区内，草原内原始坟墓没有大兴大建。群众在上坟祭祀时主要借助肃南牧民生产生活牧道，自驾车辆前往自家坟地碾压形成坟场小道占地约30亩，群众举报反映碾压车道面积不少于1800亩的问题不属实。	属实	进一步加大草管员和护林员巡查力度，不断完善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草原生态保护意识，全力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接到交办群众举报件后，**一是**高台县新坝镇组织暖泉、曙光、东大等13个沿山村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和草管员等300余人次对沿山草原祭祀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捡拾。**二是**结合此次整改行动，组织镇村干部通过召开会议、座谈交流、入户宣传和张贴宣传彩页等形式，不断加大殡葬改革、文明祭祀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并在进入墓区主要路口张贴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并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群众对整改整治工作满意。至目前，该群众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 50006	临泽县平川镇黄家堡村村书记将村上所有的集体林场长期售卖给私人，导致林地被破坏开垦为荒地，目前有破坏后遗留的树根和大坑，现还在持续破坏。	张掖市临泽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临泽县平川镇黄家堡村2005年12月由原黄一村和黄二村合并成立，合并时有集体林场两处。其中：原黄一村林场38亩，原黄二村林场2240亩，经查阅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平川镇黄家堡村集体林场地类为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和沙荒地。按照《临泽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平川镇黄家堡村委会于2009年将上述两处集体林场承包给个人经营，其中黄一村林场由黄家堡4社农户承包经营，黄二村林场由平川镇平川街农户承包经营，承包期限均为70年，承包费在合同签订后均已全部上缴至黄家堡村委会账户，不存在举报件反映“村书记将村上所有的集体林场长期售卖给私人”的问题。黄家堡村集体林场自2009年承包给个人经营后，承包农户按照合同要求积极进行林木管护和防沙治沙，依托林地发展肉苁蓉等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和林下养殖，未发现有毁林开荒行为。 经走访排查，黄家堡村集体林场中涉及群众举报件反映“林地被破坏后遗留的树根和大坑”情况的有两处，其中一处位于黄家堡村“筑梦新居”高质量住房点北侧道路旁，另一处位于原黄二村林场与板桥镇西柳村集体林场交界处。经调查，黄家堡村九社一农户于2023年10月在原黄二村林场与板桥镇西柳村集体林场交界处的沙地上挖沙取土，之后将沙丘回填，形成了占地约1.7亩、深2.1米的采坑，挖沙过程中将沙地上零星生长的梭梭进行了挖除。平川镇四坝村二社一农户于2023年4月至10月在黄家堡村“筑梦新居”高质量住房点北侧道路旁原黄二村林场内的林地上非法毁林和挖沙，挖除枯死杨树和零星生长的梭梭，形成占地约9.65亩、深约3米的采坑。	属实	强化林业和自然资源监管，严厉查处打击违法挖沙取土、破坏林地和毁林开垦行为，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和珍惜自然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市县两级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针对黄家堡村九社农户和平川镇四坝村二社农户涉嫌违法采挖沙土、破坏林地问题，临泽县已对该案件立案调查。该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